医院共享轮椅的放置需求

1. 负责在医院指定区域免费提供质量合格的共享轮椅，安装地点在门、急诊、住院部指定位置合计放置不少于11台，视场地大小增减数量。
2. 提供的共享轮椅必须符合国内相关医疗器械法律规定，提供原厂合格证明。
3. 负责共享轮椅日常管理，定期消毒、保养、维修等工作，在设备上张贴客服联系方式，及时解决设备使用中的问题。
4. 负责设备的放置、安装，出现故障的设备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，对于无法维修的提供免费调换。
5. 应承担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和意外伤害责任，及时有效地处理解决，不得影响院方正常的医疗秩序与运营。
6. 需要支付服务所产生的电费，按月支付。
7. 共享轮椅每日使用提供的免费时长不低于1小时，同时共享轮椅租金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市同级单位的收费标准。
8. 服务期：2年。